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10,28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7,99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29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4,588,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297,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29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80,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5%;反对1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7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82%;反对1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0%;弃权7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58%。

股东陈有根、张友伟、胡金星、吕云、高新胜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同时,也为进一步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推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63,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5%;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弃权7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430%;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4%;弃权7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76%。

股东陈有根、张友伟、胡金星、吕云、高新胜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1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2%;反对1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7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495%;反对1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9%;弃权7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刘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6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1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策划人员的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激励计划事项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1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激励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依据2025年日常交易情况及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燃气等	1,100	1,636.79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设备等	100	/
	小计		1,200	1,636.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灰固化物填埋、存量垃圾开挖等服务	10,500	9,600.39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灰固化物运输、存量垃圾运输、医疗废物收运、绿化、保洁等服务	12,000	9,244.3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物业水电、车辆维修等服务	400	852.9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维修、咨询等服务	300	/
	小计		23,200	19,697.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等服务	600	1,599.4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设备维护服务等	200	450.6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	300	14.21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	99.26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	220.38
	小计	–	1,100	2,383.93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办公楼、车辆等	600	477.86
	小计		600	477.86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厂房及周边场地、设备等	600	632.39
	小计		600	632.39
合计			26,700.00	24,828.60

注1:本公告所涉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数额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燃气等	1,420	60%	1,636.79	7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设备等	100	/	/	/
	小计		1,520	/	1,636.7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灰固化物填埋、存量垃圾开挖等服务	14,200	82%	9,600.39	7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运输、医疗废物收运、物业、绿化、保洁等服务	13,400	95%	9,244.32	9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计咨询、维修运维、工程等服务	1,850	24%	852.92	2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计咨询、维修运维、工程等服务	100	/	/	/
	小计		29,550	/	19,697.6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维修运维等服务	900	0.5%	2,050.08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维修运维等服务	100	/	14.21	/
	小计		1,000	/	2,064.29	/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办公楼、设备、车辆等	600	50%	477.86	34%
	小计		600	/	477.86	/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厂房及周边场地、设备、车辆等	600	50%	632.39	87%
	小计		600	/	632.39	/
合计			33,270.00	/	24,508.96	/

注1: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初步预测,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以及部分业务与关联方协同发展等所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将受实际业务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2: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项目的合作协议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行审议。

注4: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同类业务占比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数额为准。

注5: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未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15024A

2、成立时间:2008-01-23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4、法定代表人:张雪球

5、注册资本:354,399.531915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8.89亿元,净资产107.46亿元,负债总额201.43亿元,资产负债率65.21%;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88亿元,净利润7.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50180Y

2、成立时间:2010-05-18

3、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00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志东

5、注册资本:25,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11亿元,净资产5.26亿元,负债总额9.85亿元,资产负债率65.17%;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94亿元,净利润0.4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YD5L

2、成立时间:2018-01-12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701房(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05亿元,净资产7.04亿元,负债总额15.01亿元,资产负债率68.08%;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31亿元,净利润0.4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2、成立时间:1989-09-26

3、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5、注册资本:652,619.735797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8、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97.42亿元,净资产661.34亿元,负债总额1,136.07亿元,资产负债率63.21%;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6.51亿元,净利润25.8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要求,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双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同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通过采购招标以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0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持续跌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13、2026-014、2026-016、2026-019、2026-020)。

自2026年2月10日起,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且股票交易换手率大幅提升,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1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67.59倍,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36.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预计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1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不超过R2)、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有中低风险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0亿元。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